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35 期 (总第 91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9 月 19 日 第 3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推动“人工
智能+医药健康”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5〕14 号) (6)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
实施办法(修订版)》部分内容的通知
(京科创发〔2025〕137 号) (15)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北京市全面

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5〕5号)	(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202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 待遇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7号)	(4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5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 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25〕6号)	(42)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主要农作物种苗 (薯)生产经营许可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28号)	(46)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告知 承诺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5〕580号)	(50)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 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5〕581号)	(5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9, 2025

Issue No. 3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Pharmaceuticals
and Health’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kefa〔2025〕No. 14)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Revising Part of the Content of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Sci & Tech Resources Platform and Voucher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Beijing (Revised)” (Jingkechuangfa〔2025〕No. 137)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Work on Direct Settlement of Cross–Provincial Medical Bills for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in Beijing (Jingrenshegongfa〔2025〕No. 5)	(1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f Treatment Related to Old Age Security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2025 (Jingrenshefa〔2025〕No. 7)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Basic Pension for Retirees in Beijing in 2025 (Jingrensheyangfa〔2025〕No. 6)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Licensing of Non–Major Crop Seedlings (Seed Potatoes) (Jingzhengnongfa[2025]No. 28)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Foreign–Fund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Headquarters (Revised)” (Jingshanghanzi[2025]No. 580)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Regional Headquarters of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Revised)” (Jingshanghanzi[2025]No. 581)	(5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
医药健康”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科发〔2025〕1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将北京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高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

2027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北京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加快培育医药健康产业新质生产力,将北京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高地,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充分发挥北京在人工智能技术策源、头部医疗资源汇聚、健康数据高度富集等方面的突出优势,以应用牵引为导向,统筹推进前沿技术创新、数据汇聚流通、深度赋能应用和产业生态培育,激发“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发展潜能,到 2027 年,构建形成北京市“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和应用并举的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策源地、应用高地和产业聚集区。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技术策源。一体化推进创新范式变革、关键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研发,取得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产出一批“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新技术、新工具、新模式,落地转化 30 个以上核心技术和创新产品。

突出场景牵引,深化落地应用。着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创新药械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的应用,实现医药健康产业数智化升

级,以人工智能技术助力不少于 20 个创新药械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加速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服务、康养服务、医学科教、医疗保险及公共卫生等领域不少于 10 个场景的应用。

创新协同机制,营造良好生态。广泛凝聚医、产、学、研、用各方力量,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孵化加速平台,引育不少于 100 名高水平人才,梯度培育创新主体,形成 2—3 个具有竞争力的产业聚集区,构建技术自主可控、产业协同创新、风险有效防控的创新生态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基础研究突破,引领前沿科技创新

1. 探索人工智能驱动的生命科学研究新范式

依托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研究适用生命科学领域的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探索揭示生命本质规律、致病机制的新方法、新工具,突破人工智能虚拟细胞、医学数字孪生、DNA 存储等技术,加速生命科学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创新。探索认知智能、类脑智能、超级智能等前沿技术在医药健康领域的应用研究。

2. 推动创新药基础大模型研发

支持创新主体联合研发自主可控的分子、细胞、器官/系统等多尺度生物医药基础模型,通过模拟分子相互作用、细胞通路及系统调控等,实现高维度生命科学数据的深度表征学习、跨模态关联分析及生成式预测,提升靶点发现、临床试验等效率及成功率。

(二)加速数据汇聚流通,夯实研发应用基础

3. 推动高质量数据资源建设

加快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影像云平台、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和“三医”数据底座等,实现医疗健康数据的高效汇集。聚焦重大疾病队列,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开展疾病数据资源库建设。加快医学数据标注能力建设,加强医药健康数据分类、标注标准研究,支持跨模态数据整合、数据质量治理体系建设、真实世界数据挖掘等工作,建设一批面向行业级应用的公共数据集。

4. 创新数据应用流通机制

搭建医药健康可信数据空间,完善质量评定、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支持数据资源登记认定和资产入表,支持数据资产交易、数据集合作开发利用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发挥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优势,支持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等数据跨境便利化流动。实施“监管沙盒”机制,有序推进医药健康数据的交易和流通。

(三)推进深度赋能应用,加速产业创新变革

5. 加速人工智能赋能医药产业应用

支持多任务协同的药物研发模型开发,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分子生成、药物筛选及优化、药效预测、工艺开发、临床前评价、临床试验服务等环节应用。支持医药研发、生产合同外包服务机构建设智能化实验室等新型服务平台。支持口腔、骨科等个性化植入耗材的设计定制,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治疗决策、手术规划等智

能诊疗产品研发,提升高端影像设备、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设备智能化水平。推动医药生产企业数智化转型,推进垂类模型和智能体在药械研发生产、经营管理、质量控制和流通追溯等环节应用,打造智能工厂等应用标杆。

6. 推进人工智能赋能中医药应用

建设多模态中医标准数据集,构建中医优势病种智能传承疗效评价模型和智慧中医诊疗平台,优化治疗方案与临床研究规范,实现名中医数字化传承及个性化精准诊疗。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分析特色中药制剂数据,实现成分筛选、药效预测、毒性评估等功能,探索中药研发新路径,推动中医药守正创新发展。

7. 拓展人工智能赋能医疗服务应用

探索医生与医疗智能体协同机制,支持开发数字医生、数字医院用于临床诊疗方案制定、智能影像质控、智能病例生成、智能化用药辅助决策、手术智能辅助规划等。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预问诊、分诊、用药咨询、智慧药房等服务环节应用,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探索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应用,支持适配基层诊疗需求的智能穿戴设备、康复设备、诊疗系统等产品研发,实现对常见多发慢病的日常监测、用药提醒及病情预警,打造全流程智慧健康管理服务模式。遴选医疗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应用试点,探索构建适宜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的入院采购和结算模式。

8. 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医学科教应用

开发个性化医学教学资源,逐步构建医学模拟环境,支持建设手术机器人培训应用基地等,提升医师临床诊疗能力。建立医学科研随访管理系统、智能医学科研数据分析平台等,推动医学科研提质增效。

9. 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医疗健康保险应用

加强基本医疗保险智能化管理水平,构建基本医疗保险智能核保、反欺诈等模型,实现医保智能审核监管和精细化服务。鼓励开发商业健康险领域特色模型、辅助核保理赔系统,实现商业健康险产品的智能化设计、个性化病种保障、快速理赔与核保风控,丰富商业健康险产品供给。

10. 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公共卫生应用

构建智能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支持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模型开发,提高对新发突发和重大变异病原体的发现、识别、跟踪和风险评估能力。整合公共卫生“时间、空间、人群”多维度数据,提高数据采集、分析和实时展示能力,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免疫规划、卫生监督、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等方面应用。

11. 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监管应用

支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申报材料实现关键信息提取、数据智能分析、智能辅助审查、审评报告辅助生成等,优化审评资源,提升审评效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现场监管及抽检、药物警戒评估、风险分析与预警等,提升监管效能。探索人

人工智能技术在远程监管、监管决策、风险评估和真实世界数据监测中应用,创新科学监管模式。

(四)培育产业发展生态,提升开放创新水平

12. 构建技术标准体系

围绕辅助诊疗、数字疗法、手术机器人等人工智能医疗器械产品,支持检验检测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创新企业等加强合作,开展算法可靠性验证、多模态数据兼容性评估、人机协同性能测试等检测方法研究,构建符合人工智能技术特性和监管需求的技术验证与评价方法、质量评价体系等。

13. 建设创新孵化加速平台

建设“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孵化器,搭建概念验证平台,提供先进干湿实验验证环境、原型开发、产品测试等服务,提高创新成果转化落地的效率和成功率。鼓励搭建数据中心、共享开源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围绕医药健康大模型训练、推理和部署需求,强化数算一体、算网融合等特色化算力资源保障。

14. 构筑协同创新发展体系

引导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京设立研发总部、创新中心等,推动人工智能科技领军企业布局医药健康方向。对接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强化原始创新资源转化落地,梯度培育“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领域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支持医药企业联合医疗机构、人工智能企业等,聚焦应用场景开展算力、模型、数据等生态协

同合作,加速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培育高成长性企业。

15. 开展创新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中关村论坛、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等品牌优势,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医药健康”创新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加大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力度,支持创新主体拓展全球合作网络,加强国际科技资源对接,推动人工智能医疗产品出海。

三、保障措施

依托市医药健康统筹联席会机制,聚焦关键环节做好布局与全流程服务协调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指导支持,充分发挥创新医疗器械服务站作用,拓宽审评交流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速创新产品新增医疗技术服务项目立项、产品定价、入院结算等。充分发挥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吸引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鼓励产业主导区出台配套政策,形成市区联动的支持机制。依托各类创新主体,引进顶尖科学家和团队,培养高水平人才。依托重大科技任务,推动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创新企业形成人才培养合力。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行动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关于修改《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 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

部分内容的通知

京科创发〔2025〕137 号

各相关主体：

为做好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和首都科技创新券工作，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现行的《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京科发〔2023〕1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将《实施办法》第七条中“1.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不超过 5 年(含)或当年新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修改为：“1.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无在惩戒期的严重失信记录”。《实施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5〕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财政国资局，各有关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7 号）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不断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和就医需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规定，本市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依托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异地就医系统），实现相关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

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通过不断完善政策、健全系统功能、优化经办服务,为工伤职工提供规范、高效、便捷的就医服务,并切实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

二、巩固本市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规定

(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员范围。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申请核准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以下人员,可申请办理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直接结算:

1. 在本市以外居住(工作)半年及以上,并符合本市异地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的工伤职工。

2. 因本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简称协议机构)的医疗技术和设备不能诊治或配置,符合本市转诊转院要求,需要转诊转院到本市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工伤职工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 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或相关区按职责承担工伤保险经办事务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异地长期居住和常驻异地工作的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为一年,异地转诊转院的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为六个月。工伤职工在备案有效期内,可按规定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直接结算服务。备案有效期结束后仍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的,需重新办理备案。备案有效期内丧失待遇享受资格的,备案有效期终止。

(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和待遇政策。已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的本市工伤职工,在就医地可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协议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本市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涉及第三方责任的费用除外。其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本市工伤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及费用限额标准,超出项目范围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辅助器具配置费低于本市最高支付限额的,按实际配置费支付;高于本市最高支付限额的,按本市最高限额支付。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异地转诊转院发生的到本市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不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由本市经办机构按照本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标准有关规定审核报销。

异地长期居住和常驻异地工作的工伤职工,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本市就医的,可在本市享受直接结算服务,执行本市政策。

三、推进异地来京就医工伤职工直接结算工作

(一)逐步增加上线协议机构数量。按照国家进度安排,结合本市实际及工伤职工需求,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协议机构分阶段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范围,为异地来京就医工伤职工提供直接结算服务。至 2025 年底,实现本市 30%以上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 2026 年底,实现本市

50%以上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以及50%以上工伤保险协议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十五五”期末,实现本市全部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以及全部工伤保险协议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均支持跨省直接结算。根据本市实际和工伤职工就医需求,稳妥推动更多职业病、骨折、烧伤整形等专科协议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

(二)落实就医地统一管理工作要求。各级经办机构要将异地来京就医工伤职工纳入本市统一管理,执行国家和本市就医规定和流程,为其提供与本市工伤职工相同的服务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审核结算费用,同步做好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市工伤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工伤中心)应将异地就医工作纳入本市协议管理范围,结合实际完善协议内容,强化基金支出管理,加强对协议机构的监管。

(三)规范协议机构服务行为。协议机构要严格履行协议内容,认真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按规定及时、如实、准确、完整传输工伤职工就医、结算及其他相关信息。协议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做到因伤施治,伤病分离,合理诊疗等,对治疗非工伤所发生的费用,就医中发生的超标准、超目录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四、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水平

(一)落实经办职责。本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由市、区两级经办机构负责。市工伤中心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制定经办细则,同时做好协议管理、备案管理、持卡就医和结算、费用监控、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分析、运行监管、政策宣传培训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中心)负责及时落实信息系统建设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会同市工伤中心按国家及本市要求,做好异地就医资金管理工作。各区相关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及信息上传、协议管理、费用审核结算等具体经办事务。各级经办机构应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要求,不断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二)深化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市工伤中心和大数据中心要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组织完善本市工伤保险业务系统,加强与国家异地就医系统的对接,积极稳妥组织推动好本市协议机构的信息系统改造和对接,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卡的应用,不断提升本市工伤保险联网结算水平和信息化管理能力。各级经办机构和各协议机构要强化业务协同,充分依托国家异地就医系统,及时按规定传输备案、就医、结算等信息,支持资金定期清分,引导工伤职工合理有序就医。

(三)强化风险防控。市工伤中心应不断完善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机制,充分分析利用国家异地就医系统等的就医数据,科学有效

做好基金安全管理和使用情况分析；要加强与异地相关经办机构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对金额大、频次高、备案期间两地双向支出等费用加强监管和稽核；要强化本市工伤保险业务系统技防功能，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系统事中管控规则，对协议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持续组织开展日常、专项、年度等监督检查，不断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各类违规、骗保行为发生，确保基金安全。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要求，提升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会同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扎实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根据经办机构请款，按规定及时划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合理安排工作经费，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按职责落实好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相关医疗机构积极配合落实跨省异地就医各项任务，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相关部门要落实工作责任，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二）提升工作保障能力。全面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要服务好本市工伤职工异地就医需求，也要保障好持续增多的外埠工伤职工来京就医需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及时加强工伤保险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结合业务需要合理配备专业干部，保障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条件；要

充分调动协议机构积极性,并加强对协议机构工作指导,共同做好经办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效,确保工伤保险基金安全。

(三)做好宣传引导和总结完善。各级经办机构要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多渠道开展宣传和经办服务,落实对工伤职工的政策解读、就医指引、信息查询、经办指南、投诉举报处理等服务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运行情况,落实好维护基金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创新服务举措,适时开展普通门诊跨省联网直接结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成效,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完善工作措施,稳妥推进各项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本市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24〕5号)停止执行。

附件:北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细则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21日

附件

北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经办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本市参保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

第三章 预付金管理

第四章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管理

第五章 费用清算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权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经办管理服务。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协议机构”是指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本细则中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是指提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协议机构。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在参保省外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的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含更换,下同)等合规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可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结算。

第五条 本市市、区两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协议机构,通过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异地就医系统),实现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信息协同共享。

第六条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在各省间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资金来源于工伤职工所属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基金。

第二章 本市参保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

第七条 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申请核准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以下工伤职工,可申请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

(一)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指在本市以外居住(工作)半年及以上,并符合本市异地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的工伤职工;

(二)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指因本市协议机构医疗技术和设备不能诊治或配置,符合本市转诊转院要求,需要转诊转院到本市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第八条 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本市区级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审核工伤职工提出的备案申请并告知审核结果。

第九条 本市工伤职工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或参保区经办机构窗口,向参保区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表 1)、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二)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

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表 1)、本市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三)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表 2),并根据三种情形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第十条 参保区经办机构在为工伤职工办理直接结算备案时,原则上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工伤职工完成备案后,可在就医地开通的所有直接结算协议机构享受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或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服务。

第十一条 各区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工伤职工提出的备案申请,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告知申请人;对于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接收备案申请信息的各区经办机构应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回传至国家异地就医系统。

第十二条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工伤职工直接结算备案有效期为 1 年,异地转诊转院的工伤职工直接结算备案有效期为 6 个月。备案冻结期视工作开展情况可由市经办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备案有效期内,工伤职工可按规定在就医地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多次就诊并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对于已备案的多个工伤部位,可同时进行住院就医或康复。备案有效期内已办理入院手续的,不受备案有效期限限制,可正常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备案有效期结束后仍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的,需重新办

理备案手续。备案有效期内丧失待遇享受资格的,备案有效期终止。

第十四条 已完成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备案的工伤职工,居住(工作)地等信息发生变更,或结束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应及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或取消备案。

接收备案变更申请信息的各区经办机构应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回传至国家异地就医系统。

第十五条 已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的工伤职工,在就医地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本市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涉及第三方责任的费用除外。工伤职工只需与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结清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审核后与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结算。其中,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本市工伤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及费用限额标准,超出项目范围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低于本市最高支付限额的,按实际配置费用支付;高于本市最高支付限额的,按本市最高限额支付。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异地转诊转院发生的到本市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住宿费,不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由本市经办机构按照本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标准有关规定审核报销。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后,因结算网络系统、就医凭证等故障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市原规定手工报销。手工报销前,各区经办机构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核实工伤职工是否已在就医地直接结算,杜绝重复报销。

第十七条 工伤职工需在入院前完成直接结算备案登记后方可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未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不予直接结算。

第十八条 异地长期居住和常驻异地工作的工伤职工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本市就医的,可在本市享受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结算服务,执行本市政策。

第三章 预付金管理

第十九条 预付金初始额度为可支付半年资金,由市级经办机构根据往年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结合政策实施后释放效应进行预估上报。市级经办机构在国家异地就医系统下载收、付款通知书后按规定通知市级财政部门付款和收款。

第二十条 每年 1 月底前,市级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系统接收由部级经办机构确认的本市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收、付款通知书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对市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无误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划款。市级财政部门划拨预付金时,注明业务类型(预付金或清算资金),完成划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划拨信息反馈到市级经办机构。市级财政部门收到外省市划拨的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后,根据市级经办机构用款申请计划,将资金划拨至市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

第二十一条 当异地就医清算资金占预付金使用率达到 80%及以上时,就医省可启动针对参保省的预付金紧急调增流程。市级经办机构向部级经办机构提出预付金额度调增申请,待部级经办机构确认后,将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通知书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对市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金紧急调增资金的拨付。市级财政部门在完成预付金调增资金的付款和收款后,5 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反馈到市级经办机构,并根据市级经办机构用款申请计划,将预付金调增收款资金划拨至市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市级经办机构同时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和市级经办机构完成预付金收、付款及预付金调整工作后,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完成后续账务处理。

第四章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管理

第一节 就医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经办机构按照合理、有序、便民、安全的原

则,在本市协议机构范围内,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并将确定后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名单及时上报国家异地就医系统,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新增、中止或终止协议、停业或歇业等情形的,市级经办机构应及时上报国家异地就医系统,更新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库。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经办机构要将异地来京就医工伤职工纳入本市统一管理,执行本市就医规定和流程,为其提供和本市工伤职工相同的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市区级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在本辖区协议机构发生的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直接结算费用,对治疗非工伤所发生的费用、就医中发生的超标准超目录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按就医地工伤服务协议约定予以扣除,并上传至国家异地就医系统。

第二十六条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就医直接结算需预先在参保地办理直接结算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或在本市非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不予直接结算,应按参保地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就医,因结算网络系统、就医凭证等故障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相关费用回参保地按参

保地规定手工报销。

第二节 工伤医疗、康复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第二十八条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就医时,应遵守本市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入院登记时,应主动表明身份,出示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实名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应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核对通过的,按直接结算办理入院登记,并告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相关要求。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应协助、指引未备案工伤职工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应按照《北京市工伤医疗、康复机构服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为异地参保工伤职工提供与本市工伤职工同等的医疗、康复服务,因伤施治,伤病分离管理,合理诊疗。

第三十条 出院结算时,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再次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符合本市工伤保险政策相关规定的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通过本市工伤保险业务系统直接结算。直接结算协议机构按本市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与异地参保工伤职工结清个人负担的费用,并提供相关材料;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本市辖区经办机构审核后与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结算。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就医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转诊转院发生的交通食宿费,不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参保地政策审核报销。

第三十一条 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完成出院结算后,应及时向本市工伤保险业务系统上传费用结算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完成出院结算后,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在 30 分钟内通过本市工伤保险业务系统将该参保工伤职工的异地就医信息(职工基本信息、医疗机构信息、临床诊断、治疗明细和结算等信息)上传至国家异地就医系统。

对于住院康复的工伤职工,原则上直接结算协议机构还应在出院结算前上传康复方案至国家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三条 区级经办机构应及时对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上月发生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费用进行审核和对账确认,在每月 20 日前将月度结算信息及时上传至国家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节 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

第三十四条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直接结算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时,应遵守本市配置流程和相关要求,出示社会保障卡,以及参保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等相关材料,向直接结算协议机构提出异地辅助器具配置申请。

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经办人员需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备案信息和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核对通过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自

动读取已备案的异地辅助器具配置信息,为工伤职工提供配置服务。

第三十五条 辅助器具配置完成后,按照参保地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经办人员需录入辅助器具配置相关信息,与区级经办机构按协议结算。同时,直接结算协议机构需打印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单,并提供给异地参保工伤职工。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需按照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出具的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单支付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

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应在结算后 30 分钟内将全部结算信息上传至国家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六条 区级经办机构应及时对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上月发生的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费用进行审核和复核,生成月度结算数据。

第四节 就医费用结算

第三十七条 区级经办机构于每月 20 日通过本市工伤保险业务系统接收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月度结算数据,核对无误后,与跨省异地辅助器具配置月度结算数据一并通过本市工伤保险业务系统推送市级经办机构。

第三十八条 市级经办机构于本市工伤保险业务系统接收各区级经办机构推送的月度结算数据,并汇总生成工伤跨省

异地就医费用月度结算表单。市级经办机构需及时核对月度结算数据及工伤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月度结算表单,进行后续资金拨付流程。

第三十九条 按人社一体化平台资金拨付流程,市级经办机构发送月度结算数据明细、拨付指令至基金开户银行,完成月度结算费用资金拨付。

第四十条 辅助器具配置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在确认收到月度结算资金后,需及时登录国家异地就医系统进行月度结算收款确认。

第四十一条 对于工伤职工住院治疗(配置)过程跨自然年度的,应以出院结算日期为结算时点,按一笔费用整体结算。

第五章 费用清算

第四十二条 市级经办机构应于每年 1 月、7 月的 25 日前确认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和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支付明细表、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应收费用清算表。

第四十三条 市级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异地就医系统接收由部级经办机构确认的本市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付款通知书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对市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就

医地省级财政部门划拨资金。财政部门在完成清算资金拨付、收款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反馈到市级经办机构,同时根据市级经办机构用款申请计划,将清算收款资金划拨至市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市级经办机构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原则上,当期清算资金应于下期清算前完成拨付。

第四十四条 原则上,当月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应于当期清算开始前完成申报并纳入清算。当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最晚应于次年第一期清算完毕。

第四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 and 市级经办机构完成就医费用结算及半年度清算收、付款核算工作,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完成后续账务处理。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六条 社会保障卡是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身份凭证。本市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应支持跨省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异地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第四十七条 工伤职工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享受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申请、协议机构查询、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明细查询等公共服务。本市各级经办机构、直接结

算协议机构应及时向国家异地就医系统上传备案、就医、结算等信息,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做到全流程进系统、全规则入系统、全数据存系统,确保国家异地就医系统信息及时、准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市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实行市、区两级经办管理。市级经办机构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区级经办机构和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与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和完善系统需求、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区级经办机构统一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本辖区参保工伤职工的直接结算备案、直接结算费用的审核结算、直接结算协议机构落实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及咨询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各区经办机构要认真落实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有关要求,明确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加强工伤保险异地就医政策宣传,多途径、多形式为工伤职工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十条 直接结算协议机构要严格履行协议内容,认真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及时上传工伤职工就医、结算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得篡改作假。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政策规定提供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和管理,协助参保地经办机构出具参保地审核报销相关政策要求的证明材

料,确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安全平稳运行。

第五十一条 各区经办机构对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申报的不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直接结算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追回。

第五十二条 各区经办机构和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现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应暂停其直接结算,同时由各区经办机构逐级上报部级经办机构。

第五十三条 经办机构和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应协助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医疗票据核查等工作,保证费用的真实性,防范和打击伪造票据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

第五十四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加强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监控和费用审核,健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分析。

第五十五条 各区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异地参保工伤职工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查实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按相关规定执行并上报。

第五十六条 各区经办机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业务存档工作参照本市社会保险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按照服务便民工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和就医指导,依托公共服务网站、经办服务大厅等网站公

布办事指南,供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时使用。

附表:1.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略)

2.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略)

(注:附表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 待遇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7 号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规定,结合北京市经济发展情况,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

具体标准:不满 65 周岁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7 元;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2 元。

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998 元,福

利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913 元。

三、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已领取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仍按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暂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

本次调整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 2025 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25〕6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国资局，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38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市退休人员 2025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方案。经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批准已办理退休（含退职、退养人员，下同）手续的人员，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每人每月增加 18 元。

（二）退休人员按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

下同)调整基本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10 年及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8 元,对于不足整年的月数,每月增加 0.15 元;缴费年限不满 10 年的退休人员(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18 元;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7 元。

(三)退休人员按下列绝对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前,月基本养老金在 7118 元及以下的,每人每月增加 18 元;月基本养老金在 7118 元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 3 元。

其中,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在 7118 元以上的,按绝对额增加 3 元基本养老金后[不含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增加的调整金额],低于 7136(7118+18)元的,补足到 7136 元。

(四)退休人员按本人 2024 年 12 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每月增加 0.15%。

(五)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工商业者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后,低于调整后本市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

(六)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按原劳动人事部《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劳人险[1983]3 号)规定,享受原标准工资 100%退休费的老工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255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 225 元。

(七)在按照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2024年12月31日(含)前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再按照下列标准增加基本养老金:

1. 年满65周岁不满7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10元;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30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增加40元;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增加50元。

2. 缴费年限30年及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5元。

(八)企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原标准工资100%退休费的老工人,按照本条第(六)款、第(七)款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作为每年增发两至三个半月生活补助费的基数。其增加部分自本通知执行之月起,一次性全额发放。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其他问题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内,按照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养发〔2001〕74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正常事业费的中央转制单位,转制前已退休(退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仍执行《关于

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号)的规定。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地方退休、退职人员按此通知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5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主要农作物种苗(薯) 生产经营许可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28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

为促进本市种苗(薯)产业发展,推动种子种苗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北京市种子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本市非主要农作物种苗(薯)生产经营许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苗(薯)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不属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情形的,需依据种子法律法规规章,到企业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局申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企业应具备的条件见附件。

二、已经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申请种苗(薯)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不需要办理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补充提交本通知附件中种苗(薯)相关材料。

三、各区农业农村局在受理申请后,要及时组织对申请企业的

生产种苗(薯)相关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实地核查,并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发放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四、鼓励重点优势种苗(薯)生产经营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种苗(薯)产业示范基地、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种苗(薯)知名品牌。

五、本通知及附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北京市草莓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试行)》《北京市马铃薯种薯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试行)》《北京市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非主要农作物种苗(薯)企业申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材料(试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非主要农作物种苗(薯)企业申领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材料 (试行)

一、申请企业应具备条件

(一)设施设备

1. 育苗基础设施。具有能够满足种苗(薯)生产的具备控温控湿等条件的基地或设施。

2. 育苗辅助设施设备。根据需要配备与生产相适宜的辅助设施设备:包括苗床等设施及灌溉、温湿度、消毒、催芽、基质搅拌、播种、植保等设备。

3. 贮藏设施设备。使用马铃薯、甘薯种薯等无性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种苗(薯)的还应具备必要的无性繁殖材料保藏设施设备。

(二)品种

使用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以下简称“授权品种”)繁殖材料或收获物,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苗(薯)的,应当征得该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三)人员

具有种苗(薯)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四)生产经营草莓、马铃薯、甘薯种苗(薯)的原原种或组培苗

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无菌操作室、组织培养室,低温贮藏库、隔离温室及能够满足组培苗驯化炼苗条件的保护地设施;具有超净工作台、高压灭菌设备、光照培养箱(室)、除湿机、电冰箱以及能够满足脱毒茎尖培养的空调、培养架、玻璃器皿等设备。

二、申请需提交材料

(一)非主要农作物种苗(薯)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技术人员名单。

(三)育苗基础设施、辅助设施设备、贮藏设施设备及原原种或组培苗设施设备的清单和实景照片。

(四)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苗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五)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说明材料。

(注:《非主要农作物种苗(薯)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5〕580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25〕8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1 号)要求，市商务局对现有文件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关于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修订)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25〕8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1号)要求,现就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定本意见。

一、告知承诺的含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由市商务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的标准、申请材料、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市商务局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直接作出同意的方式。

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也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一般办理方式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办理事项及认定条件

(一)外资研发总部认定

外资研发总部是指经境外母公司授权,承担全球或区域性科学研究、产品开发等核心研发职能,在京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以上

(含)的外商投资企业或机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外资研发总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机构;
2. 有固定研发场所、有专职研发人员;
3. 母公司授权承担科学研究、产品开发等研发总部职能;
4. 承担相关科技领域研究、产品开发等研发项目。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符合本《实施意见》认定条件的,提供相关材料可认定为外资研发总部。

(二)外资研发总部更换确认证书

1. 外资研发总部名称等信息变更;
2. 确认证书有效期满。

(三)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注销

外资研发总部注销或迁往京外地区的,需注销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

三、办理方式和流程

企业和机构可通过首都之窗线上申请或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热线申请,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也可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一)一般方式

按一般方式办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时限为3个工作日;办理外资研发总部更换确认证书、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注销,时限为2个工作日。

1. 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料。

2. 审查与决定。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齐全、信息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定。

3. 颁证与送达。申请人直接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领取确认证书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二)告知承诺方式

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更换确认证书手续的,当场制发《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或办理注销手续。对于线上办理的时限不超过0.5个工作日。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 提交申请。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及办理事项的《告知承诺书》。

2. 作出决定。对申请人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制发《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四、申报材料

现场办理提交纸质材料1份,线上办理上传扫描件。

(一)外资研发总部认定

1. 承担研发总部职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境外母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在中国投资企业的组织架构图、外资研发总部简介及申请事项、在京注册资本、申报企业情况汇总表等)(加

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 承担外资研发总部职能的说明材料(纸质原件 1 份)；

3. 研发场所租赁合同、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人数、近 3 年研发投入、重点研发项目介绍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 外资研发总部更换确认证书

1. 外资研发总部更换确认证书申请书(申请企业简介、认定时间、申请事项等,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2. 原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

(三) 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注销

1. 确认证书注销申请书(包括认定时间、申请事项等,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注销或迁址文件；

2. 原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

五、可享受的服务

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总部可享受本市总部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相关政策。

六、日常监管

1. 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查检查,制作工作记录,建立专项档案；

2. 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分情况依规依法处理。轻微违诺失信和一般违诺失信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外资研发总部确

认证书》；对于严重违诺失信的，直接撤销《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并依法追究申请人相应法律责任。

七、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 未履行承诺行为分类

核查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差异化信用管理。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三种情形。

轻微违诺失信，是指无故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信息不准确等行为。一般违诺失信，是指提供材料与事实有出入或不能提供必要的准确材料等行为。严重违诺失信，是指提供虚假材料、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等行为。

1 年内，申请人办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3 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申请人办理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2 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二) 惩戒措施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 1 个月，最长为 6 个月。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 6 个月，最长为 1 年。

(三)失信修复

申请人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完成后,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 1—6 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申请人,应当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约失信主体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八、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认定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政务服务大厅说明,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市商务局申诉,或者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咨询或投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外资研发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商总部字〔2021〕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外资研发总部认定告知承诺书(略)

2. 外资研发总部更换确认证书告知承诺书(略)

3. 外资研发总部确认证书注销告知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京商函字〔2025〕58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25〕8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1号)要求，市商务局对现有文件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5年7月11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修订)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25〕8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20〕1号)要求,现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定本意见。

一、告知承诺的含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由市商务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事项办理的标准、申请材料、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违反承诺的后果,市商务局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直接作出同意的方式。

申请人可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也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一般办理方式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办理事项与条件

(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经境外母公司授权,承担在一定区域投资、管理、服务等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50%，且境外母公司总资产 1 亿美元以上(含)；

2. 在京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以上(含)；

3. 在京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二)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更换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

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名称信息变更；

2. 确认证书有效期到期。

(三)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注销

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的企业注销、被并购或迁往京外地区的，需注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

三、办理流程 and 方式

企业可通过首都之窗线上申请或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现场申请，可选择一般方式办理，也可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一) 一般方式

按一般方式办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符合要求的办理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办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注销，符合要求的办理时限为 2 个工作日。通过线上或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提交材料的，办理时限相同。

1. 提交申请。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退回。

2. 审查与决定。市商务局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

申报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定。

3. 颁证与送达。推行电子确认证书,对经认定的制发电子版《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如必要,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纸质确认证书或申请人到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领取纸质确认证书)。更换确认证书或确认证书注销的,原纸质确认证书收回或电子确认证书作废。

(二)告知承诺方式

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更换确认证书、确认证书注销事项,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现场提交材料的,符合要求的当场制发确认证书或办理注销手续,对线上提交材料的,办理时限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 提交申请。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及办理事项的《告知承诺书》。

2. 作出决定。对申请人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制发《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或办理换证、注销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四、申报材料

现场办理提交纸质材料 1 份,线上办理上传扫描件。

(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

1. 承担地区总部职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境外母公司基本情况、在华投资情况及在京注册资本、母公司在中国投资企业的组织架构图(标清外资占比)、申请企业简介、在京注册时间及申请事项等](纸质原件 1 份);

2. 承担地区总部职能的说明材料(纸质原件 1 份);

3. 境外母公司出具的资产情况说明材料(纸质原件 1 份,如为外文的,须一并提供翻译件)。

按照一般方式办理的提供以上申报材料,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还需提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 1)。

(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

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申请书(申请企业简介、认定时间、申请事项等);

2. 原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纸质确认证书(持有电子确认证书的无需提供)。

按照一般方式办理提供以上申报材料,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还需提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 2)。

(三)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注销

1. 确认证书注销申请书(包括认定时间、申请事项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注销或迁址文件;

2. 原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纸质确认证书(持有电子确认证书的

无需提供)。

按照一般方式办理提供以上申报材料,按照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还需提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注销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 3)。

五、日常监管

1. 市商务局做出行政确认后 3 个月内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查检查,制作工作记录,补充到企业档案中;经核查材料需要完善的,通知企业修改补充。

2. 通过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商务局书面通知企业整改。

3. 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处理。轻微违诺失信的,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一般违诺失信的,30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严重违诺失信的,直接撤销《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

六、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

(一)未履行承诺行为分类

核查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差异化信用管理。未履行承诺行为分为轻微违诺失信、一般违诺失信和严重违诺失信三种情形。

轻微违诺失信,是指因无故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信息不准确等行为。一般违诺失信,是指提供材料与事实有出入或条件不符等

行为。严重违诺失信,是指提供虚假材料、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等行为。

1年内,申请人办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累计3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处理;申请人办理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累计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处理。

(二)惩戒措施

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1个月,最长为6个月。

严重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最短为6个月,最长为1年。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三)失信修复

申请人可以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有关政府部门可以视情况将公示期相应缩短1—6个月。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并将违诺主体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七、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确认过程及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商务局进行

咨询和投诉,也可以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部门电话、政府网站等途径进行咨询或投诉。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生效时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商务局印发〈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京商总部字〔202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告知承诺书(略)

2.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更换确认证书告知承诺书(略)

3.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确认证书注销告知承诺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